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 各奖项评选办法

根据《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竞赛规程总则》有关精神，特制定 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各奖项评选办法。

一、团体奖牌奖、团体总分奖

（一）评选范围

各区参赛代表团。

（二）评选办法

1. 团体奖牌奖统计、排名办法

以区为单位，将每个代表团在系列赛各项目总决赛中获得的奖牌相加，即为该代表团团体奖牌数。金牌数多者名次列前；金牌数相同，则银牌数多者名次列前；银牌数相同，则铜牌数多者名次列前；金、银、铜牌数均相同，则名次并列，将并列名次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2. 团体总分奖统计、排名办法

以区为单位，将每个代表团在系列赛各项目总决赛中获得的分数相加，即为该代表团团体总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分数相同，则再按团体奖牌奖排名办法执行。

（三）奖励办法

对获得团体奖牌奖、团体总分奖前十名的各区代表团进行表彰，并分别授予荣誉奖杯。

二、优秀组队奖

（一）评选范围

各区参赛代表团。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执行《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竞赛规程总则》和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年度比赛。

2. 加强运动员（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树立良好赛风，服从安排、听从指挥，讲风格、顾大局，不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和兴奋剂违规事件。

（三）评选办法

1. 统计参赛人次分：每个大项（水上、棋牌均按 1 个大项进行统计）按参赛人次数进行排序，人次数多者列前；人次数相等，则名次并列，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得 2 分，依次类推；再按 13 个大项得分相加后排序，分数低者列前，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得 2 分，依次类推；该分为代表团最终参赛人次分。

2. 统计参赛项目分：每个代表团基数分为 0 分，浦东、黄浦、静安、徐汇、长宁、普陀、虹口、杨浦、宝山、闵行等 10 个中心城区以报名 13 个大项为基数，嘉定、青浦、奉贤、松江、崇明、

金山等 6 区以报名 10 个大项为基数，每少报 1 个大项加 1 分。每个大项参赛不足 10 人次的，按未报名统计。

3. 排名办法：将每个代表团参赛人次分与参赛项目分相加，低者列前。

（四）评选程序

由组委会负责成立评选小组，根据统计结果，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报组委会审定批准。

（五）评选名额

按排名办法：浦东、黄浦、静安、徐汇、长宁、普陀、虹口、杨浦、宝山、闵行等 10 个中心城区择优选取 7 名；嘉定、青浦、奉贤、松江、崇明、金山等 6 个郊区择优选取 3 名。共评选 10 个代表团。

（六）奖励办法

对获得优秀组队奖的区代表团授予奖杯或奖牌。

三、最快进步奖

（一）评选范围

各区参赛代表团。

（二）评选办法

1. 各单项设立最快进步奖。各项目根据本年度总决赛各区代表团团体奖牌、团体总分排名名次，相对于 2021 年系列赛总决赛进步名次数进行评选，进步最多的单位评选为该项目“最快进步奖”，并授予荣誉奖杯。具体进步数为以下内容合计数：

(1) 单项团体奖牌进步名次数。

(2) 单项团体总分进步名次数。

2. 如合计进步名次数相等，则优先录取相对于 2021 年系列赛总决赛该项目团体奖牌增长率较高的单位；再相等则按照该项目团体总分增长率进行统计。

3. 上一年度未参加该项目总决赛的单位，不予评选。

(三) 奖励办法

对评为“最快进步奖”的单项区代表队授予荣誉奖杯。

四、年度最佳运动员（队）、最佳教练员

(一) 评选范围

本年度各项目参赛运动员、运动队、教练员。

(二) 评选条件

1. 最佳运动员（队）

足球、篮球、排球项目评选最佳运动队；所有项目均评选最佳运动员。

(1) 遵守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在参赛过程中服从裁判，作风端正，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能体现良好的体育道德风貌，无竞赛纠纷事件和违纪行为发生。参赛单位任一运动员在本年度系列赛中出现一次或一次以上违反赛风赛纪事例，并受到单项竞委会处罚的，则取消该代表团该项目最佳运动员（队）评选资格。

(2) 比赛成绩突出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水上、体操、击剑、

射箭、棋牌项目，依据本年度系列赛总决赛名次或年度单项总积分，有一项排名第一的运动员方可提名。其中，田径、游泳、水上、体操、射箭项目的各小项，成绩突出或表现优异可作为提名依据；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击剑以单项成绩为主要依据，如无积分排名的，以总决赛成绩为依据；棋类项目以个人项目决赛成绩为主要依据。

足球、篮球、排球项目，依据本年度系列赛总决赛名次，排名第一的运动队可提名为“最佳运动队”，获得前三名队伍中参赛并上场的运动员，在实际比赛中表现突出，或具备较大发展潜力，可提名为“最佳运动员”。

各项目可在以上评选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详细评选办法。

2. 最佳教练员

（1）有较强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所带队伍比赛成绩突出，作风正派，无竞赛纠纷事件发生，能体现良好的体育道德风貌。参赛单位任一教练员在本年度系列赛中出现一次或一次以上违反赛风赛纪事例，并受到单项竞委会处罚的，则取消该代表团该项目最佳教练员评选资格。

（2）各项目以教练员所带训运动员在总决赛获得成绩为依据，金牌数多者优先，金牌数相等则银牌数多者优先，银牌数相等则铜牌数多者优先，再相等则总分多者优先。足球、篮球、排球项目，被提名“最佳运动队”的带队教练员优先。

(三) 评选名额

各项目最佳运动员（队）、教练员评选名额详见附表 1。

(四) 评选程序

1. 申报

(1) 各区体育局根据相关评选条件进行申报，填写《申报表》（见附表 2、3、4），于各项目总决赛最后一个比赛日结束后 1 周内报相关项目协会。

(2) 足球、篮球、排球最佳运动员申报名额为：获得第一名的运动队申报人数不超过 2 人，获得第二、三名的运动队申报人数为 1 人。其他项目符合评选条件即可申报。

(3) 教练员比赛成绩为该教练员实际带训的运动员在本年度系列赛获得的比赛成绩，不得随意分配。

2. 提名

(1) 由各相关项目协会组织本项目教练员委员会、裁判员代表，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最佳运动员（队）、教练员申报人员进行梳理、审核、提名；提名时，各项目应综合考虑男、女各年龄组别的名额数量分配。

(2) 各奖项提名人员在《申报表》上加盖公章后，于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表》送交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联系人：谭老师，电话：50201811；联系地址：泳耀路 300 号 10 楼，邮编：200126。

3. 审核公示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对照提名名单进行审核，并网上公示。

4. 公布表彰

组委会对最佳运动员（队）、最佳教练员名单进行公布，并于本年度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总结大会上予以表彰。

（五）奖励方法

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形式对各获奖人员进行奖励。

五、各项目比赛奖励

各项目竞委会根据《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竞赛规程总则》中的录取名次与计牌计分办法，统计、公布总决赛奖牌榜和总分榜，并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总决赛设立相应奖励。

- 附表：
1. 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各项目最佳运动员（队）、教练员名额分配表
 2. 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最佳运动员申报表
 3. 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最佳运动队申报表
 4. 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最佳教练员申报表

附表 1

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 各项目最佳运动员（队）、教练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项目	最佳运动队	最佳运动员	最佳教练员
1	足球	2 队 (男女各 1 个队)	20 名	4 名
2	篮球	2 队 (男女各 1 个队)	20 名	4 名
3	排球	2 队 (男女各 1 个队)	20 名	4 名
4	乒乓球	—	16 名	4 名
5	羽毛球	—	16 名	4 名
6	网球	—	16 名	4 名
7	田径	—	30 名	7 名
8	游泳	—	30 名	7 名
9	水上	—	20 名	6 名
10	体操	—	16 名	4 名
11	击剑	—	24 名	4 名
12	射箭	—	16 名	4 名
13	棋牌	—	24 名	6 名
合计		6 队	268 名	62 名

附表 2

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
最佳运动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项目	
出生年月				参赛组别	
在训单位					
总决赛成绩					
(填写单项名次、成绩或年度单项积分排名，田径、游泳等项目填写成绩突出、表现优异之处)					
区体育局 意见	(区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单项协会 意见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大会 组委会 审核	(大会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
最佳运动队申报表

运动队名称		参赛项目	
在训单位		参赛组别	
总决赛参赛 人员名单			
总决赛成绩			
区体育局 意见	(区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大会 组委会 审核	(大会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
最佳教练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带训项目			
工作单位							
总决赛主要成绩	获奖牌数和总分数		金牌	银牌	铜牌	总分	
	具体成绩	小项	名次	成绩	小项	名次	成绩
	区体育局意见	(区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大会组委会审核	(大会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